
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105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規範係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資訊安全管理辦法」及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 (96) 訓字第 0960004241 號函制訂。
- 第二條 為配合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充分發揮校園軟體之應用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則，進而落實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概念，以建立正確法治概念，特制訂本規範。
- 第三條 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立，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活動為目標。
- 第四條 在校園範圍內或介接至本校網路之資訊設備，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一部份。前項所指資訊設備包含電腦主機、個人電腦、網路設備等。利用上述設施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。

第二章 校園網路使用之基本原則

- 第五條 校園網路上各項活動皆應遵守本規範及、「台灣基督教研究學院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、「台灣基督教研究學院無線網路管理辦法」及教育部訂定之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第六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注意使用資訊之設備，不得影響他人生活及共同使用者之權益，並應遵守法律之規定。

第三章 尊重智慧財產權

- 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第八條 網路管理單位應定期舉辦宣導活動，以告知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二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任何網站上。
 - 四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五、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得破解防盜拷措施之程式或方式。
 - 六、未經合法授權，任意散布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七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四章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第九條 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、研究和行政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五章 網路之管理

第十條 網路管理者應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
第十一條 依校園網路狀況，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管理辦法，訂定每日傳輸上限，並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第十二條 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，以監控網路使用狀況。

第六章 相關網站的管理

第十三條 相關網站之使用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
- 一、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
- 二、討論區之文章如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不得任意轉載。
- 三、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
- 四、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第十四條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第七章 保護網路隱私權

第十五條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或法律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八章 違反之處理

第十六條 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二、 按照學生獎懲辦法懲處
- 三、 若情節重大者，將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人事室等相關單位議處。

第十七條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第十八條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若其行為致本校受有損害時，並須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九條 本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行為人得依本校之申訴程序提出申訴和救濟。

第二十條 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得徵詢本校法律諮詢窗口之意見。

第九章 核定與發行

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經行政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